（A 类）

 通城管函〔2021〕28号

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对政协通海县十一届第五次

会议第30号提案答复的函

王宏运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城区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管理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由于历史原因，通海县在中心城区的道路两边了施划了大量机动车停车位，导致交通拥堵，影响市容市貌，另一方面，由于市民习惯了将车停在路边，甚至违规占用人行道停车，影响城市秩序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1. 存在问题

一是停车场规划滞后，数量不足、功能不全、布局不合理；二是城市道路机动车泊位施划不合理，有的路段过度施划，导致交通拥堵；三是管理不到位，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不规范，区域划分不合理，四是车辆违规停放问题较为突出，部分车主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。

三、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取消划不合理的机动车泊位 引导市民规范停放

为有效解决城市道路两边机动车泊位过度施划的问题，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逐步取消划不合理的机动车泊位。第一阶段，取消了礼乐路、古城东路、古城西路、顺城街等施划不合理的机动车位；第二阶段，取消了湖滨路、北街延长线、花鸟市场等路段的路边停车位。今后，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将对接交警、秀投公司等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进一步调整城市道路两边机动车泊位的设置。同时，通海县城市管理局还将积极配合交警大队，开展宣传教育，逐步引导车主进入规范设置的停车场停车。

（二）采取人行道车辆禁停工程措施 增划非机动车停车线

通县县城市管理局积极向上争取“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”急小项目资金，结合实际，针对市政人行道采取必要的人行道车辆禁停工程措施，在人行道入口设置石墩，石柱，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。车辆的规范停放需要有效地进行疏导，县城市管理局经实地踏勘，结合道路实际，增划非机动车停车线并对原有的、已模糊不清的非机动车停车线进行添明。2019年增划和添明非机动车县4780.58米，2020年增划和添明非机动车线3463.34，2021年，在前期摸排，登记造表的基础上，已经着手推进施划工作，截至7月20日，已经增划和添明费机动车线819.65米。

（三）组织停车位施划培训 指导停车位施划

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，县城市管理局于2021年7月12日，组织31个网格联络员，现场示范培训停车位的施划。县城市管理局还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，现场对城市道路停车位的施划进行指导。

（四）开展静态交通综合整治 着力整治车辆乱停乱放

通海县城市管理局联合通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成联合执法组，长期开展静态交通综合整治（车辆违法停放称为静态交通违法，车辆行驶违法称为动态交通违法），2021年至今，县城市管理局共处罚违规乱停乱放非机动车1014起，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加大力度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指正。

通海县城市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 7月 2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俊 15188152125）